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黃雪怡

電話：02-7736-6232

電子信箱：snowsara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0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師資培育學系組更名整併調整案審查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14年7月22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29次會議決議事項，併依114年12月3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36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師資培育學系組更名整併調整案審查規範如下：

(一)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，若涉及「師資培育學系」之調整(含學系更名、學系內分組或分組整併、分組更名等)，學校應針對學系調整之規劃，涉及師資培育相關事項之更動或調整，於學系調整計畫書中就下列各項專章說明：

- 1、學系師資生名額分配、甄選事宜。
- 2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與輔導等事項。
- 3、師資配置(有關專門課程、教育實踐課程、半年教育實習輔導)。

(二)前開說明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、「全師資培育學系、組」學系或全體各分組名稱應含有「教育」相關詞彙且於招生簡章系所教育目標、核心素養等處敘明學系之師培功能。
- 2、併行師資培育學系、組名稱應至少擇一含有「教育」相關詞彙。
- 3、調整後之師資培育學系，課程架構應包含教育專業、專門課程學分，並有足夠專任師資進行授課。
- 4、調整後之師資培育學系，應保有教授教育實踐課程(教學實習、教材教法)之專業師資，並進行半年教

裝

訂

線

育實習輔導工作。

三、自116學年度起，倘有提報師資培育學系組更名整併調整案需求，請依前揭規範於計畫書敘明相關規劃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